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



甲 方：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 方：国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购销合同

甲方(购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销方): 国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本合同约定之货品,用于销售和使用。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一) 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单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科右前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	全程机械化智能探测系统 HDGPCS-700-BD	1104	套	1743	1,924,272.00	
合计(单位: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1,924,272.00	

(二) 以上单价(含税)包含产品价格、安装和运输费用。

第三条 付款及发票

(一)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4,272.00 元整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三)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为: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货物供货完成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 1 年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1、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税号: 11152221011636768Q

账号: 2801001220000 000012357

开户行: 内蒙古农商银行科尔沁右翼前旗柳树川支行

地址: 科右前旗政府新址

联系电话: 0482-8398828

发票邮寄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 聂立强 (联系电话: 18648220088)

3、乙方在甲方签收产品且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因甲方原因没有出具《验收单》或验收合格证明的,在产品签收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产品签收满七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开具。

4、因甲、乙双方财务管理规定不同,发票的开具和取得与本合同货款是否结清无关,甲方是否支付以及是否付清货款以甲方实际支付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时间和数额为准。

5、发票以甲方指定邮寄地址签收为送达。

第四条 产品包装

乙方保证产品包装符合安全运输需要，能在装卸、运输和短期仓储过程中起到足够的保护作用（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坏除外）。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如包装费超过原定乙方原产品设计包装标准的，超过部分甲方负责。

第五条 发货、签收和验收

（一）本合同约定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运方式为公路或铁路物流。

（二）发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三）交付地点：甲方提供详细收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收货信息。

1. 收货信息： 收货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收货人：聂立强

联系电话：18648220088

2. 原则上交付地点以本合同约定的收货信息为准，甲方变更收货信息（包括指定第三方收货）的，应向乙方书面提供变更后的详细收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收货信息。实际交付地点以收货确认单据记载的交付地点为准。

（四）甲方应在签收产品前对产品外包装及产品情况进行查收，如产品因包装破损导致损坏的，应及时拒绝签收并保存产品联系乙方，乙方可根据情况予以更换。若甲方未在签收时对产品包装或产品情况提出异议，视为产品未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且产品已交付。

（五）产品的签收日期以乙方委托的货运公司的物流信息（或）快递信息（或）其他证明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中的最先日期为准。

（六）产品签收后，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产品验收。验收无误后，现场签署《验收单》并返还给乙方。如有产品质量不符或数量短缺，甲方应在《验收单》里详细注明，在产品签收之日起7日内返还《验收单》并书面通知乙方，妥善保管货品，不得无故拒收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照《验收单》内注明的情况进行核实、解决。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则乙方负责调换、补发，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如经核实，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则因甲方提出异议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未签署《验收单》的，在产品签收之日起7日内可书面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产品签收之日起7日内未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则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八）甲方未在产品签收之日起7日内返还签署好的《验收单》给乙方且未在产品签收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合同项下产品且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已履行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九）甲方指定第三方收货的，第三方的产品签收和签署的《验收单》与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三方的签收、验收按照本合同执行。

（十）自甲方支付完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货款时，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产品数据服务

合同项下约定产品需在乙方开发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网站、应用程序等（以下简称“乙方平台”）注册使用，甲方在乙方平台注册账号并享有乙方及乙方平台提供的产品数据服务，代表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合作机构知悉并使用甲方注册使用乙方平台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及产品作业信息等数据。

第七条 产品质保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签收之日起一年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第二年起维修需依照配件价格收取配件费和人工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结束两年之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通过乙方采购配套产品而导致的不兼容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额、方式等履行付款职责以及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 还应该每日按照未付款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甲方付清逾期未支付的款项为止。

(三) 甲方逾期付款, 经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邮件、电话、口头方式催告后仍不付款的, 乙方可在甲方付清逾期货款前随时中止本合同并(或) 暂停产品的数据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货款、违约金、逾期利息为止,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变更收货信息, 须在乙方发货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未按时发货的, 每延迟一天按相应货品的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乙方仓储费用。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迟发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上述标准核定的仓储费用。

(六) 除厂商同意退货外,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约定产品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 除此之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物流、仓储等所有损失。

(七) 因乙方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原因导致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品损毁灭失的,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发货品, 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货地址错误的, 由乙方补发货品, 并负责运输费用。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信息有误的, 乙方重新开具, 并由乙方负责邮寄费用。

(十)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原则上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甲方提出因此批次货品系服务农业生产, 时效性极强, 合同邮寄有一定的期限, 故甲方在合同上加盖印章后扫描送达给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在扫描件上加盖合同章, 合同即生效, 生效日期以甲方签署日期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二) 合同条款的变更和增减需要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中与原合同不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尚未结清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付款逾期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乙方可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发现甲方或者甲方关联公司对乙方或者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 乙方可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五) 出现本合同第十条(三)款、第十条(四)款约定情况的,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十)款的约定对产品主张所有权及依据第九条(二)款的约定主张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销售的设备(含软件)在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如因甲方或者用户使用该设备时因操作不当、人为破坏或其他干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拆卸、堆积、断电、进水、撞击、高温、低温等)以及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因本合同第九条(三)款及第十条(三)款、第十条(四)款约定情况导致的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项下约定支付产品数据服务费引发产品停机导致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单位名称（章）：  国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40011636768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CRJ2K69I
通讯地址：科右前旗政府新址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百家汇创新社区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宗 伟	法定代表人：王宇彪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025-83557522
手机：18648220088	手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科尔沁右翼前旗柳树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2801001220000 000012357	账号：32050159503600002564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4日	